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第 9 次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洪理事長廸光、曾科長涵筠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設科：詳簽到簿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一、追蹤「都設作業範例」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參、城鄉提案：

一、有關屋脊裝飾物構造設計規定為金屬構架，108 年 9 月 18 日公布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屋頂形式設計取消材料為金屬構架之規定，造成有部分舊案欲依照新公布原則之爭議，提請討論。

二、有關現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停車數量應一戶設置一汽車位及一機車位規定，對於實務設計執行經驗，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有關「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八部分」。由於適用危老加速重建條例基地多為小基地，建築物配置後僅剩此 2 公尺退縮部分空地可做車道，故此屆揭條款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可否依台北市之規定可以做下挖之車道？

伍、散會（17 時 30 分）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
|--|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
| 追蹤「都設作業範例」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 結論：「都設作業範例」已陸續完成並已提都設會討論。本科內正辦理簽核中，預計今年 12 月底完成。 另風環境檢討水岸第一排第一街廓認定方面部分，有關公會所提建議例如鄰水岸道路建築線以後 30 公尺或 50 公尺內部分，前於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時並同提送委員討論，委員認同係以如淡水河、新店溪、大漢溪等主要河流作為適用範圍，故以納入 108 年 9 月 18 公布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惟風環境考量因子應具一定規模之範圍，目前所提建築線以後 30 公尺或 50 公尺部分，應再提出較合理之說明以利討論。 |

◎ 城鄉提案：

| |
|---|
| 城鄉提案一及結論 |
| 有關屋脊裝飾物構造設計規定為金屬構架，108 年 9 月 18 公布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屋頂形式設計取消材料為金屬構架之規定，造成有部分舊案欲依照新公布原則之議題，提請討論。 |
| 結論： 一、原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屋脊裝飾物構造設計部分，係配合市府工務局規定予以訂定，當初訂立此法時空背景目的，因係避免屋頂違建違規使用，惟目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建築物使用管理依工務局相關規定已相當明確，並配合工務局修正刪除屋脊裝飾物應以金屬構架為限之規定，故 108 年 9 月 18 修訂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以刪除金屬構架之規定。 二、有關部分舊案擬依新公布審議原則變更屋脊裝飾物構造涉及程序部分，將洽市府工務局討論，倘工務局已審定之案件，變更屋脊裝飾物構造得採報備方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將併同討論簡化作業之可行性。 |

城鄉提案二及結論

有關現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停車數量應一戶設置一汽車位及一機車位規定，對於實務設計執行經驗，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停車數量與配置規定一戶設置一汽車位及一機車位，造成部分小基地開發困難，雖目前刻正辦理整體開發區都審條件回歸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規模條件之檢討，例如板橋江翠、鶯歌鳳鳴…等。未來送審基地原則係以基地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且樓地板面積達 30,000 平方公尺為主，惟仍須做通盤性之調查及彙整。
- 二、公會將針對此議題組成小組討論，針對現行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一戶設置一汽車位，對於相關開發案件之影響後再提出相關建議。

◎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及結論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有關「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八部分」。由於適用危老加速重建條例基地多為小基地，建築物配置後僅剩此 2 公尺退縮部分空地可做車道，造成部分小基地開發困難，故此前提條款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可否比照台北市之規定可以做下挖斜坡之車道？提請討論。

結論：此部分涉及市府都市更新處權管範圍，請於下月正式提案，將邀請都市更新處列席參與會議。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 11 城鄉協調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 | 城鄉局 | 簽到 | 姓名 | 簽到 |
|---|-----|-----|-----|-----|
| 出 | 科長 | 曾迪光 | 洪迪光 | 洪迪光 |
| | 正工 | 吳毅璋 | 陳叡澧 | 陳叡澧 |
| | 股長 | | 李兆嘉 | |
| | | | 沈英標 | |
| 席 | | | 崔懋森 | |
| | | | 許義明 | 許義明 |
| | | | 陳澤修 | |
| | | | 翁清源 | 翁清源 |
| | | | 洪進東 | 洪進東 |
| | | | 陳世軒 | 陳世軒 |
| | | | 何慶三 | 何慶三 |
| 列 | | | 彭瑞章 | |
| | | | | |